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录

项目验收依据	1
项目概况	6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1
验收监测内容	24
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采样及现场相关设施图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表	37
附件 4 委托处理协议	38
附件 5 监测报告	39
附件 6 验收质量保证单	47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49
附件 8 验收意见	53
附件 9 专家名单	59

项目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黄茅洲镇红旗村银苑新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6.25~2019.6.2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25~2019.6.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 号，2004 年 5 月）；</p> <p>(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6 月 19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1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10 年 1 月 25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3日;</p> <p>(15)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5号, 2007年10月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标准</p> <p>1#排气筒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3#排气筒矿粉筒仓废气颗粒物及料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50</td> <td>16</td> <td>2.94</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40</td> <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16</td> <td>3.98</td> <td>1.0</td> </tr> <tr> <td>18</td> <td>4.94</td> <td>0.12</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d>16</td> <td>0.876</td> <td>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6</td> <td>11.4</td> <td>0.008 μg/m³</td> </tr> <tr> <td>苯并芘</td> <td>0.30 × 10⁻³</td> <td>16</td> <td>0.057 × 10⁻³</td> <td>/</td> </tr> <tr> <td>沥青烟</td> <td>75</td> <td>15</td> <td>0.18</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r> <tr> <td>SO₂</td> <td>2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250</td> <td>/</td> <td>/</td> <td>0.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SO ₂	550	16	2.9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	120	16	3.98	1.0	18	4.94	0.12	NO _x	240	16	0.876	4.0	非甲烷总烃	120	16	11.4	0.008 μg/m ³	苯并芘	0.30 × 10 ⁻³	16	0.057 × 10 ⁻³	/	沥青烟	75	15	0.18	/	颗粒物	3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200	/	/	/	NO _x	250	/	/	0.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SO ₂	550	16	2.9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	120	16	3.98		1.0																																																											
		18	4.94		0.12																																																											
NO _x	240	16	0.876		4.0																																																											
非甲烷总烃	120	16	11.4		0.008 μg/m ³																																																											
苯并芘	0.30 × 10 ⁻³	16	0.057 × 10 ⁻³		/																																																											
沥青烟	75	15	0.18		/																																																											
颗粒物	3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200	/	/		/																																																											
NO _x	250	/	/	0.4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建设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混凝沉淀池+过滤+消毒池+清水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永和建材砂石清洗工序，不外排。

表 1-2 生活污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洗涤用水	6.5~9.0	/	30	30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②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永和建材砂石清洗工序，“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5、本项目气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根据环评对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为：二氧

化硫：5.4t/a，氮氧化物：3.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059t/a。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1#排气筒	1.97（粉尘）	5.32	2.88	0.00594（非甲烷总烃）
	0.000265（沥青烟）	--	--	0.0000149（苯并芘）
2#排气筒	0.026	0.095	0.36	--
3#排气筒	0.03	--	--	--
合计	2.026	5.415	3.24	0.00594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由沅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后下达。

年产量为 15 万吨，因此本项目需要重新报批，2019 年 9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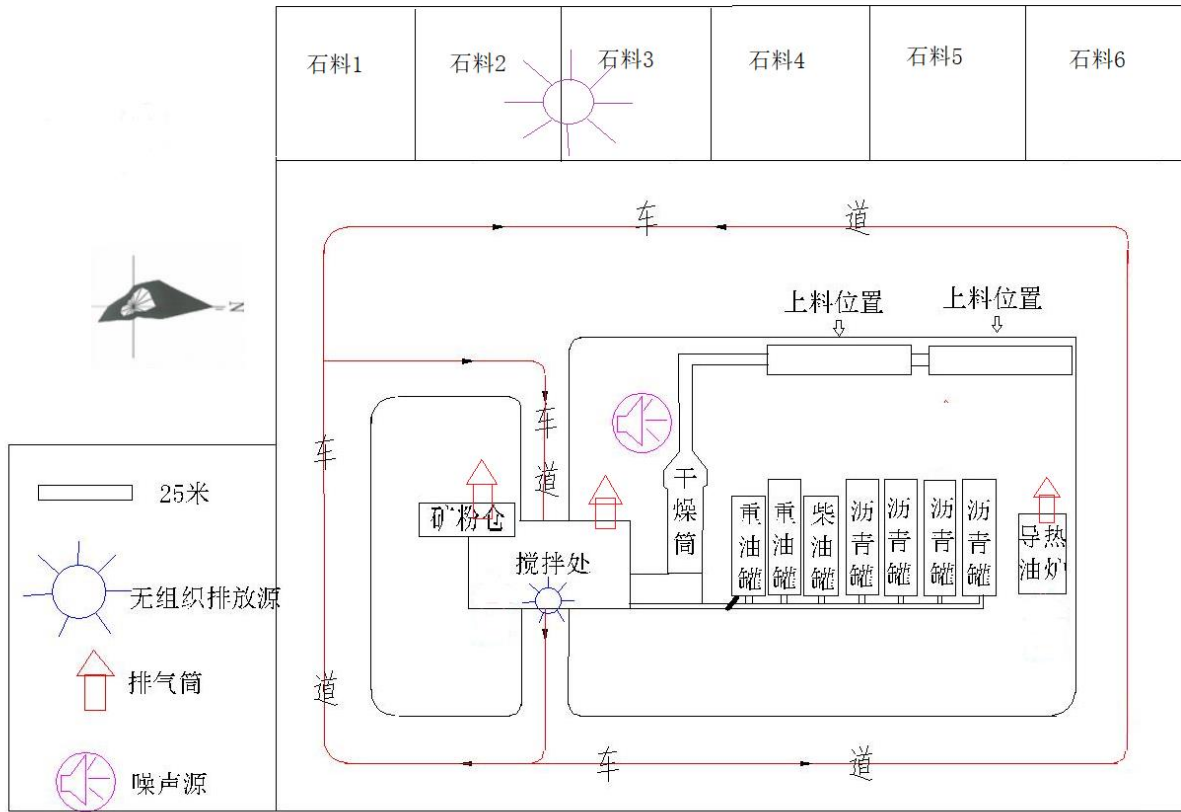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地址	沅江市黄茅洲镇红旗村银苑新村	沅江市黄茅洲镇红旗村银苑新村	无变动
占地面积	26640m ²	26640m ²	无变动
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60 万元	60 万元	无变动
产品及产能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无变动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3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39）	无变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计产能 320t/h, 实际生产产能 240t/h, 每年生产 832h, 设 1 套 QLB4000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主要包括冷料储存及输送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骨料提升系统、振动筛分系统、除尘系统、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沥青导热油加热系统、搅拌系统、称重计量系统。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操作室(含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操作系统等。)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黄茅洲镇供水系统供给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黄茅洲镇供电系统供给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粉料储罐: 1 个 90m ³ 粉罐;柴油储罐: 1 个 30t 柴油储罐;2 个重油罐大小分别为: 20t、30t;沥青储罐: 4 个 50t 沥青储罐。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沥青、柴油等原料采取陆运(碎石、矿粉采取水运)	重油原料采取陆运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通过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建设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回用于永和建材砂石清洗工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和压滤池处理后回用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搅拌楼工艺废气由引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二级除尘设备除尘后(沥青烟气收集至滚筒二次燃烧高温分解后经除尘系统处理)高 16m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仓储设备工艺粉尘经筒仓设备自带顶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8m 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呼吸阀产生的沥青烟通过密闭连接管引入导热油炉燃烧;碎石料场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碎石料厂没有完全封闭	不属于重大变动
	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石料由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劳动定员	8 人	8 人	无变动
生产周期及	年工作 104 天, 每班 6 小时, 年工作时	和环评一致	无变动

工作制度	间为 625h		
------	---------	--	--

2-2 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调查表

生产项目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报告表要求数量	实际装备数量	备注
1	石料仓	2000m ²	6 个	6 个	无变动
2	集料输送机	BWD13-15-7.5KW	1 套	1 套	无变动
3	皮带给料器	BWD13-43-4KW	6 个	6 个	无变动
4	烘干滚筒	22kw*4P*4	1 套	1 套	无变动
5	主燃烧器	意玛 CSM320	1 个	1 个	无变动
6	骨料提升机	KW127-35.7YEJ-22-B3	1 套	1 套	无变动
7	振动筛网	15KW*2 台	1 套	1 套	无变动
8	拌缸	45KW*2 台	1 套	1 套	无变动
9	矿粉提升机	BWD13-17-7.5KW	1 套	1 套	无变动
10	沥青计量	300KG	1 套	1 套	无变动
11	粉料计量	400KG	1 套	1 套	无变动
12	热料仓	52m ³	5 个	5 个	无变动
13	布袋除尘器	分离粉尘径>6.0μm	1 套	1 套	无变动
14	空压机	7.5m ³ /s	1 套	1 套	无变动
15	引风机	低噪音式 Y4-68-2.5D	1 套	1 套	无变动
16	气动系统	2 立方	1 套	1 套	无变动
17	电器控制系统	--	1 套	1 套	无变动
18	地磅	100T	1 套	1 套	无变动
19	沥青罐	50t	4 个	4 个	无变动
20	柴油罐	30t	1 个	1 个	无变动
21	粉罐	90m ³	1 个	1 个	无变动
22	重油罐	30t	1 个	1 个	无变动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 项目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碎石料场	三面围挡顶上有雨棚, 没有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全封闭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依托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	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为 4 万米水泥涵管、4 万立方环保砖、30 万吨砂石产品。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来源	备注
1	石油沥青	吨/年	600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公司	陆运
2	碎石	吨/年	136515	10 万吨来自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其余来自桃源县架桥镇朝阳村五兴石料场	水运（桃源县架桥镇朝阳村五兴石料场）
3	矿粉	吨/年	7500	桃源县架桥镇朝阳村五兴石料场	水运
4	导热油	吨	4.5	浙江正太石化有限公司	不损耗、陆运
5	轻质柴油	吨/年	100	浙江正太石化有限公司	导热油炉加热沥青燃料
6	重油	吨/年	800		烘干筒骨料烘干燃料
7	水	m ³ /年	183.04	/	自来水
8	电	万 kw·h/a	58	/	当地电网供给

2.4.2 水平衡图

(1) 给水

项目以黄茅洲镇供水系统供给自来水作为供给水源，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为 8 人，企业提供食宿（员工食宿依托于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宿舍楼及食堂），生活用水按《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用水定额为 0.145m³/人·d，年工作 104 天，因此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64m³/a。

②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约 2600m²，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绿化用水为 0.002m³/m²·

月，用水 62.4m³/a，全部损耗。

(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初期雨水经建筑周边的边沟引入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建设的沉淀池，作为其生产用水，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转换阀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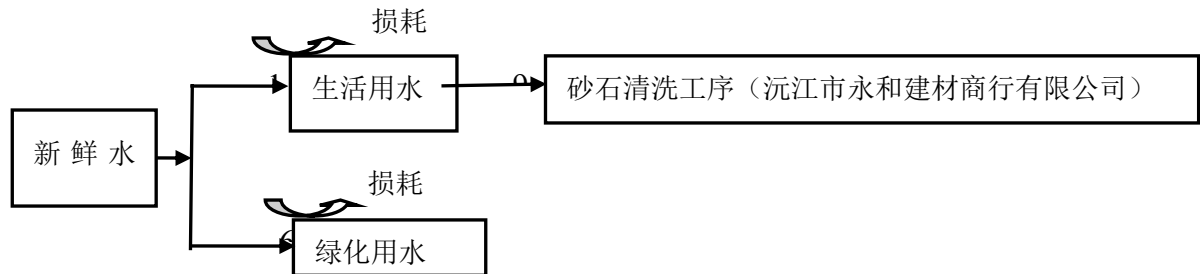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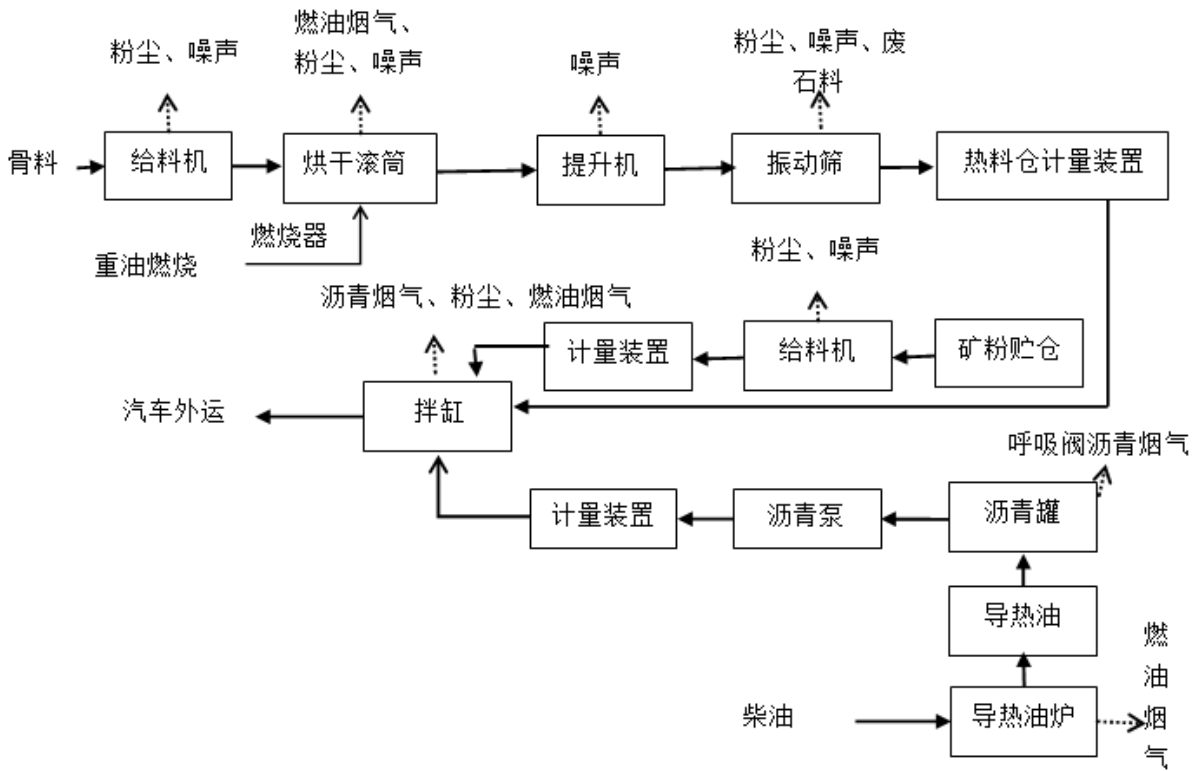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原料及设备无需清洗, 无工艺用水。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 (碎石) 及添加剂 (主要为矿粉) 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 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 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 使用导热油的导热炉将其加热至 150~180℃, 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 按一定的配比重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骨料预处理流程: 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 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堆棚。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骨料堆棚送入冷骨料斗, 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 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 (碎石) 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 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 (本项目天然气的使用在天然气管道未铺设到位前, 暂时采用 LNG 液态天然气储罐为本项目工艺提供天然气), 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 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 废气从排气筒排出。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有 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 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 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 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 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 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 少数不合规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 由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

内工作。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石），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

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不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拌缸卸料后由汽车直接运出。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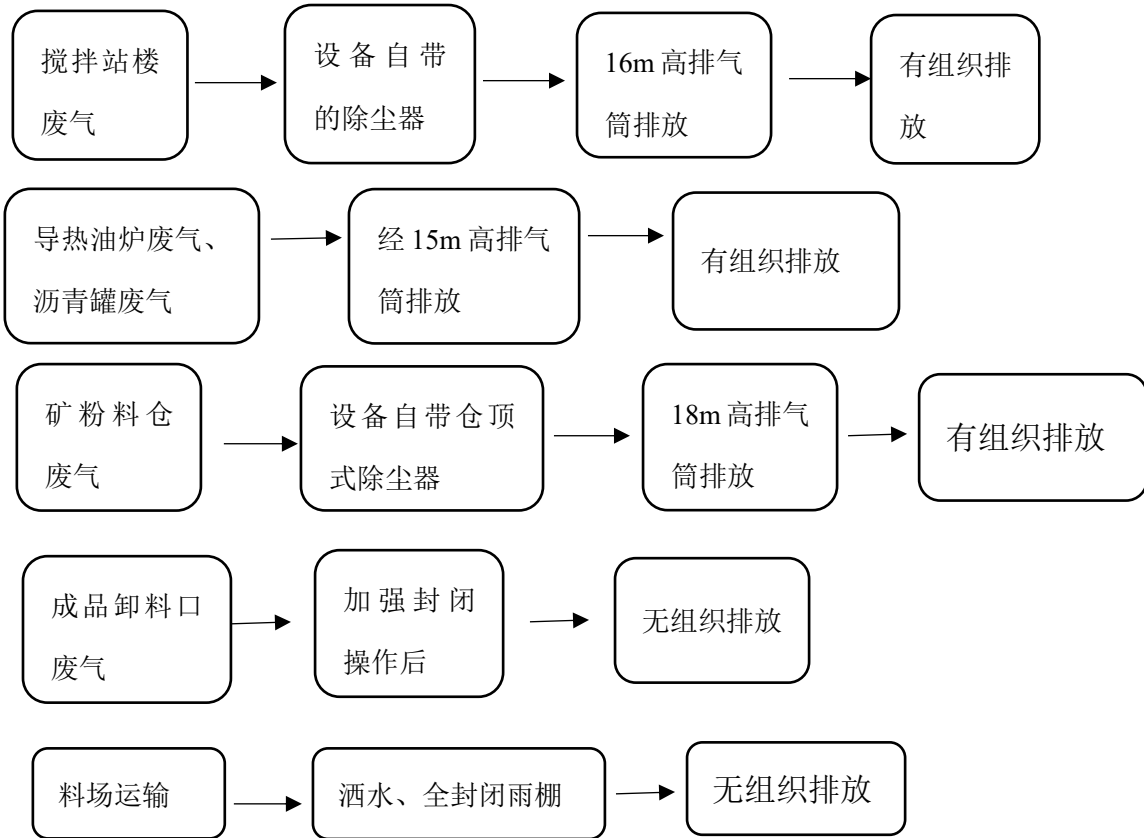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和压滤池处理后回用（沅江市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沅江市永和建材有限公司一体化设施处理	用于周边农田和林地施肥
搅拌站楼废气	粉尘、SO ₂ 、NO _x 、搅拌缸沥青烟气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气由引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二级除尘设备除尘后（沥青烟气收集至滚筒二次燃烧高温分解后经除尘系统处理）高 16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炉	烟尘、SO ₂ 、NO _x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矿粉仓	粉尘	除尘效率≥99%，粉尘经筒仓设备附带 1 套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高 18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成品卸料口	苯并芘	加强封闭操作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沥青罐	沥青烟	密闭连接管引入导热油炉燃烧后经 16m 高的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排放
料场运输	粉尘	通过加强洒水控制，加蓬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永和建材商行食堂，不另设食堂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引风机、烘干筒、提升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绿化防护林	/
废石料	不合格骨料	收集后堆场废料区	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回

			收利用
除尘器 粉尘	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是依托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沥青搅拌楼废气由引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罐呼吸阀产生的少量沥青烟已通过密封连接管将其引入导热油炉燃烧；成品沥青混泥土下卸装载对斗口已增设挠性密闭输送装置；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增设洒水车 and 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依托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的食堂，不另设食堂。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烘干筒、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进

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经类比调查得出各种设备噪声均约为 80~95dB(A)，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厂边界；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边种植常绿树种；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石料

骨料经干燥后通过提升机进入振动筛，筛分后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缸内搅拌，不符合产品要求的废石料经专门出口排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约为 15t/a，由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量约为 18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职工人数为 8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104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3t/a。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64\text{m}^3/\text{a}$ ，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96.51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300mg/L 、BOD5: 200mg/L 、SS: 20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

本项目废水依托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永和建材清洗砂石，砂石清洗工序日均需水量为 $78.75\text{m}^3/\text{d}$ ，对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8\text{m}^3/\text{d}$ ，经处理达标可以满足回用要求。

5.1.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搅拌站工艺设备含尘废气，粉料仓贮设备含尘废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为有组织排放；成品卸料口排放的沥青废气，原料场产生扬尘和食堂油烟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 QLB-4000 型沥青搅拌站成套设备。

(1) 沥青搅拌站楼混合废气

搅拌站设有较完备的含尘废气收集系统，对转筒式干燥机的干燥废气、分级振动筛含尘废气、热料仓内含尘废气、搅拌缸沥青烟全部进入除尘系统。沥青搅拌站楼废气主要成分为骨料加热过程产生的粉尘，干燥桶主燃机燃料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和粉尘，搅拌缸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其中烟(粉)尘、 SO_2 、 NO_x 依靠成套设备自身配备的除尘设施排放可以达标；但针对搅拌缸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和非甲烷总烃三污染物需通过收集至滚筒二次燃烧高温分解成二氧化碳、水后进入除尘系统与含尘废气混合经引风机通过 16m 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2) 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油烟气

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直接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烟尘产生量为 0.0078t/a 、 SO_2 产生量为 0.0285t/a 、 NO_x 产生量为 0.108t/a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矿粉料仓储设备工艺粉尘

矿粉筒仓顶部单独配有滤筒式仓顶除尘器。因机械进料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产生少量粉尘，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20\text{mg}/\text{m}^3$), 环境影响较小。

(4) 沥青加热罐呼吸阀沥青烟

沥青加热罐呼吸阀产生少量沥青烟, 建设方拟通过密封连接管将其送入导热油炉燃烧, 燃烧后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成品卸料沥青烟气

成品沥青下卸缓冲斗开仓下卸装载成品沥青混凝土时会有沥青烟气溢散, 建设方在斗口增设挠性密闭输送装置, 将沥青混凝土直接输送入密闭的槽车, 减少沥青混凝土在空气中裸露时间与裸露面积。溢散量约为产生量的 1%, 苯并芘年溢散量 10g, 小时溢散量为 0.000012g, 营运期项目周界外苯并芘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

(6) 料场无组织排放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0.34t/a, 针对碎石料场产生扬尘, 采用雾炮机、洒水车等环保措施确保营运期项目周界外最高监测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

5.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烘干筒、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 以及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经类比调查得出各种设备噪声均约为 80~95dB(A), 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使强噪声设备远离厂边界; 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 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周边种植常绿树种; 定期检修设备, 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石料

骨料经干燥后通过提升机进入振动筛, 筛分后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缸内搅拌, 不符合产品要求的废石料经专门出口排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约为 15t/a, 由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量约为 18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职工人数为 8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104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3t/a。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关于《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沅江市环境保护局，沅环审（表）[2018]19 号予以批复。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见表 5-2。

表 5-2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核实，公司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落实
废水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建设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砂石清洗，不外排。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砂石清洗，不外排。	落实
废气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料场、堆场、车间均须采取全封闭厂房。项目营运期沥青混凝土搅拌楼工艺废气须由引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二级除尘设备除尘（沥青烟气收集至滚筒二次燃烧高温分解后经除尘系统处理），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及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外排；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油废气直接经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矿粉筒仓粉尘经矿粉筒仓设备自带的 1	1、经现场核实，厂区内料场堆场车间采取三面围挡，顶上有雨棚，但未全封闭。沥青搅拌楼废气由引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罐呼吸阀产生的少量沥青烟已通过密封连接管将其引入导热油炉燃烧；成品沥青混凝土下卸装载对斗口已增设挠性密闭输送装置；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增设洒水车和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南面 60m、北面、东面和西面 100 米内为卫生防护范围，卫生防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后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	未落实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p>套仓顶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外排。沥青加热罐呼吸阀产生的少量沥青烟应通过密封连接管将其引入导热油炉燃烧,成品沥青混凝土下卸装载对斗口须增设挠性密闭输送装置;同时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碎石场粉尘及成品卸料口沥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南面 60m、北面、东面和西面 100 米内为卫生防护范围,卫生防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后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药品加工类企业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经验收监测,混凝土搅拌楼工艺废气由引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二级除尘设备除尘(沥青烟气收集至滚筒二次燃烧高温分解后经除尘系统处理),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及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外排;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油废气直接经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矿粉筒仓粉尘经 18 米高矿粉筒仓设备附带的 1 套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降 噪 要求</p>	<p>合理平面布局,厂房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1、经现场调查,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落实</p>
<p>固 废 处 置 要求</p>	<p>做好固废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烟)尘、员工生活垃圾等。废石料由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烟)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经验收监测,员工生活垃圾已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砂石料堆场暂存,定时由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落实</p>
<p>其 他 要求</p>	<p>本项目投产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p>	<p>公司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了油品泄漏的防治措施、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等。</p>	<p>落实</p>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六.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6.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6157-1996)	ME204E 电子天平 LSJC/YQ-028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HK-129分析天平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40-1999	HK-84液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LSJC/YQ-035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LSJC/YQ-03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H 气象色谱仪 LSJC/YQ-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LSJC/YQ-028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HK-84液相色谱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LSJC/YQ-012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 电子天平 LSJC/YQ-2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801紫外分光光度计 LSJC/YQ-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LSJC/YQ-05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LSJC/YQ-052

6.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

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 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校准记录见表 8-4, 有证标准物质校准, 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5)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见表 6-2。

表 6-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L/min)	流量标准值(L/min)	允许误差范围(L/min)	结果评价
2019.6.2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JC-132	0.505	0.500	±0.025	合格
2019.6.26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JC-132	0.507			合格
2019.6.25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TH-880F	20.1 L/min	20.0 L/min	±5%	合格
2019.6.26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TH-880F	20.0 L/min			合格

6.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为 5 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 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 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6-3。

表 6-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6.25	AWA5688	JKJC-108	93.8	94.0	0.2
2019.6.26	AWA5688	JKJC-108	94.0	94.0	0

验收监测内容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1，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1-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5：北面敏感点	颗粒物、 苯并芘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目标布点参照环评文件的环境质量检测计划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沥青烟中苯并芘对人的危害最大。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2。

表 7-1-1-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搅拌站楼	◎1, 1#排气筒的出口	粉尘、沥青烟、 苯并[a]芘、SO ₂ 、 NO _x 、非甲烷总 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导热油炉	◎2, 2#排气筒出口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注：1、搅拌站 1#排气筒没有在进口布点原因，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2。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生活废水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	---------------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7.1.3 噪声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2，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西侧 1m 处		
	厂界北侧 1m 处		

7.3.监测布点图



7-3 环境敏感点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4.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无废水外排，少量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验收不对其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19年6月25日至26日,我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按设计年生产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为81.8%~83.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年设计产能	日产能		
6月25日	沥青混凝土	15万吨沥青 混凝土	1442吨沥青	1200吨	83.2%
6月26日			混凝土	1180吨	81.8%
备注	年工作104天,年工作时间625h				

9.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6.25	31.3	99.9	北风	2.0
2019.6.26	32.4	99.8	南风	2.1

9.3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3.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检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4)。

表 9-3-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标准 值
		2019.6.25				2019.6.26				
		1次	2次	3次	4次	1次	2次	3次	4次	
污水 处理	化学需氧量	217	216	220	217	213	211	215	211	/
	五日生化需氧	1.9	2.0	2.0	2.1	1.6	2.3	2.3	1.7	30
	氨氮	1.509	1.503	1.496	1.505	1.436	1.439	1.433	1.427	/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设施	悬浮物	10	9	10	10	9	10	9	10	30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废水监测期间，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检测值 2.3mg/L，悬浮物的最大检测值是 10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沥青搅拌楼处理设施出口和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4）。监测结果见表 9-3-2 和 9-3-3。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排气流量： m^3/h

表 9-3-2 沥青搅拌楼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3/h
2019.06.25	第 1 次	13	0.30	36920	193	4.43	36920	13.6	0.51	37372	6×10^{-6}	2.22×10^{-7}	36920	0.13	0.0048	36920	12.8	0.48	37554
	第 2 次	15	0.34	37343	194	4.48	37343	16.6	0.62	37346	5×10^{-6}	1.86×10^{-7}	37343	0.12	0.0045	37343	15.2	0.57	37441
	第 3 次	12	0.26	37272	199	4.49	37272	15.1	0.56	37129	7×10^{-6}	2.61×10^{-7}	37272	0.15	0.0056	37272	14.4	0.54	37694
2019.06.26	第 1 次	14	0.33	36140	198	4.54	36140	13.2	0.49	37235	7×10^{-6}	2.53×10^{-7}	36140	0.14	0.0051	36920	12.7	0.48	37431
	第 2 次	13	0.29	36503	191	4.47	36503	13.8	0.51	36822	6×10^{-6}	2.19×10^{-7}	36503	0.13	0.0047	37343	12.2	0.46	38105
	第 3 次	14	0.33	36967	199	4.76	36967	14.7	0.54	36925	1×10^{-5}	3.70×10^{-7}	36967	0.14	0.0052	37272	13.1	0.50	38123
标准值		850	/	/	240	0.876	/	200	/	/	3×10^{-4}	5.7×10^{-5}	/	120	11.4	/	75	0.18	/

表 9-3-3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3 ）

检测日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19.06.25	1 次	20	0.03	170	0.22	22.9	0.03	1481
	2 次	15	0.02	167	0.21	23.5	0.03	1451
	3 次	16	0.02	171	0.21	22.1	0.03	1438
2019.06.26	1 次	15	0.02	187	0.26	19.1	0.03	1413
	2 次	11	0.02	180	0.27	20.4	0.03	1456
	3 次	16	0.02	172	0.28	21.5	0.03	1508
标准值		100	\	200	\	30	\	\

由表 9-3-2 到表 9-3-3 可见，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主搅拌楼废气排放口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并芘和沥青烟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 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工厂 4 个, 环境敏感点 1 个监测结果见表 9-3-4 和表 9-3-5。

表 9-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9.6.25			2019.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1 厂界东侧	0.693	0.696	0.722	0.714	0.698	0.705
	◎2 厂界南侧	0.766	0.771	0.796	0.513	0.509	0.482
	◎3 厂界西侧	0.492	0.489	0.518	0.476	0.491	0.464
	◎4 厂界北侧	0.583	0.583	0.610	0.714	0.717	0.724
苯并 [a]芘 mg/m ³	◎1 厂界东侧	ND	ND	ND	ND	ND	ND
	◎2 厂界南侧	ND	ND	ND	ND	ND	ND
	◎3 厂界西侧	ND	ND	ND	ND	ND	ND
	◎4 厂界北侧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						

表 9-3-5 厂区北侧敏感点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19.6.25			2019.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敏感点	0.255	0.245	0.278	0.238	0.226	0.259
苯并[a]芘	敏感点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备注: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粉尘的最大浓度值为 0.791mg/m³, 苯并芘的浓度为未检出, 则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居民点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8mg/m³, 苯并芘的浓度为未检出, 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9.3.3 噪声治理结果

根据工厂噪声源分布情况, 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4), 监测结果

及分析评价见表 9-3-6。

表 9-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 10. 12		2018. 10. 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54.2	44.3	53.8	44.7
▲2: 厂界南侧 1m 处	55.8	45.0	55.3	45.3
▲3: 厂界西侧 1m 处	54.1	43.9	54.2	44.3
▲4: 厂界北侧 1m 处	54.3	44.4	54.1	44.5
标准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侧 1m 敏感点四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3.8~55.8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3.9~4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3.4 固体废物治理结果

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约为 15t/a，由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量约为 18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3t/a。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3.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气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计算公式为：总量=平均速率×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为 625h，则二氧化硫总量为 0.21 t/a，氮氧化物总量为 2.98 t/a，VOCs 的总量为 0.003 t/a。均未超出环评核算的总量指标二氧化硫：5.4t/a，氮氧化物：3.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059t/a。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沅江市黄茅洲镇红旗村银苑新村 (原沅江洞庭士达麻纺织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代码: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8°58'37.56175" E112°33'7.723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沅环审(表)[2018]19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81.8%~8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 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25h		
	运营单位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91430981M A4PF4E92T			验收时间	2019.09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14.5	100	0	0	0.21	0	0	0.21	0	0	0	
	烟尘	0	18	30	0	0	0.36	0	0	0.36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185	200	0	0	2.98	0	0	2.98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0	0	0	0	0	0.003	0	0	0.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升。

附件 1 采样及现场相关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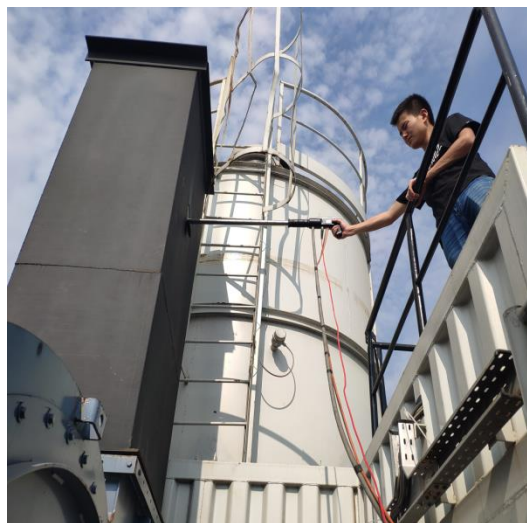
沥青主搅拌楼 1



沥青灌装区 2



现场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现场有组织废气监测 2



现场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现场无组织监测 2




现场噪声监测 1



现场噪声监测 2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4PF4E92T

名 称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黄茅洲镇红旗村银苑新村
 法定代表人 何迪华
 注册 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公路养护工程; 热再生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环保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通信工程; 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hni.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表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
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年设计产能	日产能		
6月25日	沥青混凝土	15万吨沥青 混凝土	1442吨沥青 混凝土	1200吨	83.2%
6月26日				1180吨	81.8%
备注	年工作 104 天，年工作时间 625h				



附件 4 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后，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同意与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共用食堂、卫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应急设施，同时在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同时一并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具体协商事项如下：

- 一、甲方负责无偿处理乙方危险废物；
- 二、乙方不单独向甲方收取处理费。
- 三、附加条件:义务及免费承担垃圾箱清理，保持清洁干净。
- 四、本协议自签订起生效。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05 日至 2020 年 7 月 06 日。

甲方：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7 月 05 日



乙方：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7 月 05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对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1、基础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黄茅洲镇红旗村银苑新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6.25~2019.06.26
检测日期	2019.06.25~2019.07.01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沥青烟、苯并[a]芘；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2。

表2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3。

表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1 搅拌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A2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G1 项目厂界东侧	颗粒物、苯并芘*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2 项目厂界南侧		
	G3 项目厂界西侧		
	G4 项目厂界北侧		
环境空气	G5 北面敏感点	颗粒物、苯并芘*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噪声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备注：*表示外包项目。

4、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ME204E 电子天平 LSJC/YQ-028	/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HK-129 分析天平	/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HK-84 液相色谱仪	$2 \times 10^{-6} \text{mg/m}^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LSJC/YQ-035	3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LSJC/YQ-035	3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LSJC/YQ-009	0.07mg/m^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LSJC/YQ-028	/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HK-84 液相色谱仪	$3 \times 10^{-7} \text{mg/m}^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LSJC/YQ-012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电子天平 LSJC/YQ-028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SJC/YQ-003	0.025mg/L

表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续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YQ-05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YQ-052	/

5、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06.25	31.3	99.9	北风	2.0
2019.06.26	32.4	99.8	南风	2.1

6、检测结果

6.1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主搅拌楼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6-1;

6.2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6-2;

6.3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

6.4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4;

6.5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所在地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5。

表 6-1 主搅拌楼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2019.06.25	第 1 次	13	0.30	193	4.43	36920	13.6	0.51	37372	6×10 ⁻⁶	2.22×10 ⁻⁷	36920	0.13	0.0048	36920	12.8	0.48	37554
	第 2 次	15	0.34	37343	4.48	37343	16.6	0.62	37346	5×10 ⁻⁶	1.86×10 ⁻⁷	37343	0.12	0.0045	37343	15.2	0.57	37441
	第 3 次	12	0.26	37272	4.49	37272	15.1	0.56	37129	7×10 ⁻⁶	2.61×10 ⁻⁷	37272	0.15	0.0056	37272	14.4	0.54	37694
2019.06.26	第 1 次	14	0.33	36140	4.54	36140	13.2	0.49	37235	7×10 ⁻⁶	2.53×10 ⁻⁷	36140	0.14	0.0051	36920	12.7	0.48	37431
	第 2 次	13	0.29	36503	4.47	36503	13.8	0.51	36822	6×10 ⁻⁶	2.19×10 ⁻⁷	36503	0.13	0.0047	37343	12.2	0.46	38105
	第 3 次	14	0.33	36967	4.76	36967	14.7	0.54	36925	1×10 ⁻⁵	3.70×10 ⁻⁷	36967	0.14	0.0052	37272	13.1	0.50	38123

表 6-2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2019.06.25	1 次	20	0.03	170	0.22	22.9	22.9	0.03	1481.4	
	2 次	15	0.02	167	0.21	23.5	23.5	0.03	1453.7	
	3 次	16	0.02	171	0.21	22.1	22.1	0.03	1439.4	
2019.06.26	1 次	15	0.02	187	0.26	19.1	19.1	0.03	1413.4	
	2 次	11	0.02	180	0.27	20.4	20.4	0.03	1456.1	
	3 次	16	0.02	172	0.28	21.5	21.5	0.03	1508.4	

表 6-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苯并[a]芘 mg/m ³
G1 项目厂界东侧	2019.06.25	第一次	0.693	ND
		第二次	0.696	ND
		第三次	0.722	ND
	2019.06.26	第一次	0.714	ND
		第二次	0.698	ND
		第三次	0.705	ND
G2 项目厂界南侧	2019.06.25	第一次	0.766	ND
		第二次	0.771	ND
		第三次	0.796	ND
	2019.06.26	第一次	0.513	ND
		第二次	0.509	ND
		第三次	0.482	ND
G3 项目厂界西侧	2019.06.25	第一次	0.492	ND
		第二次	0.489	ND
		第三次	0.518	ND
	2019.06.26	第一次	0.476	ND
		第二次	0.491	ND
		第三次	0.464	ND
G4 项目厂界北侧	2019.06.25	第一次	0.583	ND
		第二次	0.583	ND
		第三次	0.610	ND
	2019.06.26	第一次	0.714	ND
		第二次	0.717	ND
		第三次	0.724	ND
G5 北面敏感点	2019.06.25	第一次	0.255	ND
		第二次	0.245	ND
		第三次	0.278	ND
	2019.06.26	第一次	0.238	ND
		第二次	0.226	ND
		第三次	0.259	ND

表 6-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2019.06.25				2019.06.26			
		1次	2次	3次	4次	1次	2次	3次	4次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217	216	220	217	213	211	215	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2.0	2.0	2.1	1.6	2.3	2.3	1.7
	氨氮	1.509	1.503	1.496	1.505	1.436	1.439	1.433	1.427
	悬浮物	10	9	10	10	9	10	9	10

表 6-5 项目所在地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19.06.25		2019.06.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2	44.3	53.8	44.7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8	45.0	55.3	45.3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4.1	43.9	54.2	44.3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3	44.4	54.1	44.5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成

审核: 任天午

签发: 任天午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3日

附件 6 验收质量保证单

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林晟检测 (2019) 测字第 06-015 号

1918120517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黄茅洲镇红旗村银苑新村		
委托单位名称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19.06.25~2019.06.26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6 个监测点 198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1 个监测点 32 个数据
环境空气	1 个监测点 12 个数据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环境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周斌 审核人: 任天华 单位盖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表。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新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粘贴栏、网络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前线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对这些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皮带的转折点污染要逐步整改计划，采用湿式作业、密封作业、加强管理减少落差扬尘，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废水处理池要加强管理，消除输送管道或废水处理池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各车间的废渣应按规定的地方处理或堆放，确保各车间的废渣得到妥善处理。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新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转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的收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公司其它剥离单位在公司内建设项目也要按上述规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要积极支持省、市、区环保部门的工作，积极缴纳排污费。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质检计量部设立环境监测室，在安全环保部指导下负责全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二十七条：监测室每月对全公司粉尘点进行一次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八条：监测室每月对废水进行定期分析。

第二十九条：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室的水平。

第三十条：各单位对检测室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分厂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三十二条：机动能源处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计量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十三条：各厂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挡。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职工及工厂周边群

众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构成污染事故的，将责任人交由环保部门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三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安全环保部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8 验收意见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公司沅江市会议室主持了召开了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附参会人员名单）。会议邀请胡亚琛、邱运群和张春香等 3 名同志（附名单）组成专家组。验收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文件、行政审批意见，听取并审阅了“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踏勘了本项目环保设（措）施（装置）的“三同时”情况，经与会人员讨论一致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沅江市黄茅洲镇红旗村银苑新村（原沅江洞庭士达麻纺织

厂内 N28.977717° , E112.552877°) ; 该项目主要新建一套 QLB4000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每小时可产 240 吨, 年产量 15 万吨, 主要包括冷料储存及输送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骨料提升系统、振动筛分系统、除尘系统、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沥青导热油加热系统、搅拌系统和称重计量系统。该项目与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 4 万米水泥涵管、4 万立方环保砖和 30 万吨砂石产品建设项目互为依托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按《GB/T4754-2017》分类属于“防水建筑材料(C3033)”行业。2018 年 10 月,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沅环审(表)[2018]19 号进行了行政审批;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3 月建成运营;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 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2019 年 9 月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核实总投资为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总投资 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自查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在环评时，转筒式干燥机和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但实际情况只能使用重油，导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本项目在环评时周边没有沥青搅拌站，因此当时产能定位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站项目，但本项目建成后周边新建了 3 个沥青项目（包括临时的沥青搅拌站），因此业务受到影响，经反复核实年产能只有 15 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精神，本项目存在重大变化，已经重新进行报批。

三、环保设（措）施（装置）执行情况

（一）环保设施。

1、**废水：**本项目 96 吨/年生活废水依托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一体化设施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源。

①**沥青搅拌站。**转筒式干燥机的干燥废气、分级振动筛含尘废气、热料仓内含尘废气和搅拌缸沥青烟基本进入自带二级除尘系统，经 16 米排气筒排放。

②**矿粉仓。**附带 1 套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geq 99\%$ ，但未检测。

③导热油炉。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源。

①料场堆场。均需采取全封闭厂房，但目前封闭不够。

②进出料口。增设挠性密闭输送装置。

③沥青罐。经管首密闭连接引入导热油炉燃烧后经搅拌站排气筒排放。

④道路硬化并洒水抑尘。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并配套洒水车和雾砲车，但效果一般。

⑤食堂油烟净化器。未配备。

⑥料场运输。已配套洒水车和雾砲车，未加蓬盖，效果一般。

3、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依托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但未规范。

(2) 废石料和粉尘。废石料场依托沅江市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原料堆场，但未规范。粉尘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处置，但未签协议。

4、**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采取平面布局、源头控制和绿化等措施。

(二)其他环保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储油罐：设置泄漏报警器等。

(2) 沥青罐：罐内设高液位报警器等。

(3) 应急预案。已编制并进入评审程序。

2.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南面 60m, 北面、东面和西面各 100m, 目前符合要求。

(三)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leq 5.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3.2\text{t/a}$, $\text{VOC}_s \leq 0.0059\text{t/a}$, 经监测并核算, $\text{SO}_2 0.21\text{t/a}$, $\text{NO}_x 2.98\text{t/a}$, $\text{VOC}_s 0.003\text{t/a}$, 未超过沅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指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019年6月25日和26日, 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装置)和污染排放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编制了《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负荷为81.8%~83.2%, 大于75%。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依托的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基本不外排。生活污水可综合利用。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主搅拌楼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 氮氧化物、非甲

烷总烃、苯并芘和沥青烟的监测结果均达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达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的最大浓度值为 $0.791\text{mg}/\text{m}^3$ ，苯并芘的浓度为未检出，则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居民点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8\text{mg}/\text{m}^3$ ，苯并芘的浓度为未检出，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侧 1m 敏感点四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3.8-55.8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3.9-4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和环境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基本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在落实本验收意见所附整改清单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整改和建议

(一) 进一步按规范修改、完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提高文本质量。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保部〔2018〕9号）规定的格式调整为“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分设第1-8章。

2. 补充监测矿粉仓排气筒的排放监测数据或者说明为什么不监测原因。

3. 补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4. 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环保目标和监测点位图及工艺流程图中，应标注其详细信息，如编号、位置、方位、距离、排气筒、排污口和产污节点等。

(二) 按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规范公司内、外环境，确保各项环保设（措施）到位。（详见整改清单）。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附件1：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保设（措）施和现场整改清单；

附件2：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名单；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胡亚琛（组长）、成员邱运群、张春香

2019年9月15日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保设（措）施和现场整改清单**

	编号	项目	整改要求	整改后情况
现场管理	1	雨水系统	合理设计，初期雨水与雨水分开。	已完成
	2	污水系统	合理设计，雨污分流，污水进站。	已完成
	3	原料堆场	全封闭。	已完成
	4	厂区路面	沥青混凝土，便于收集雨污水。	已完成
	5	料场运输	洒水抑尘。	已完成
环保设施	6	搅拌站	加高排气筒至 16m, 编号。	已完成
	7	导热油炉	编号。	已完成
	8	食堂	油烟净化器安装或说明。	依托沅江永和建材商行有限公司
	9	矿粉仓	加高排气筒至 18m, 设监测平台（孔）	因料仓顶自带仓除尘器，不方便加高排气筒，并且该仓顶除尘器无风量
	10	成品卸料口	增设挠性密闭输送装置。	已完成
	11	废渣堆放场	容量核算，设立明显标志。	已完成
环保措施	12	事故应急池	增设并设标志。	已完成
	13	环境管理制度	制订并执行。	已完成
	14	卫生防护距离	设立并落实。	已完成
	15	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并执行。	已完成
	16	污染总量控制	明确解决方法并得到环保局批准。	已完成
	17	排污口规范	废气固定源按规范要求。	已完成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胡明志	工 工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胡明志
邱运群	工程师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邱运群
张春香	助理工程师	湖南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香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胡明志	工 工	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胡明志
邱运群	工程师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邱运群
张春香	助理工程师	湖南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香
何迪华		新永和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何迪华
李亚华		新永和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李亚华
邱取		湖南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邱取